

使用本表格，了解通过与配偶或同居伴侣提交联合申请书来取得离婚判决、同居伴侣关系解除，或依法分居的办理流程。本表格还包含撤销已提交的解除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联合申请书的说明。如需了解如何不通过联合申请而取得离婚、同居伴侣关系解除或依法分居的判决，请参见表格 FL-107-INFO。

## ① 立案

步骤 1：填写这些表格：

- 《联合申请书——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700](#)）；和
- 《传票——联合申请书》（表格 [FL-710](#)）；  
如果您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有共同的子女：
  - 《统一儿童监护权管辖与执行法声明》（英文缩写为 UCCJEA）（表格 [FL-105](#)）。

在表格 FL-700 上，一方将被列为申请人 1，另一方将被列为申请人 2。对于案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表格，如果表格中使用的是“申请人”和“答辩人”，则申请人 1 对应“申请人”，申请人 2 对应“答辩人”。

步骤 2：提交法庭文件。提交是指将您完成的文件交到法院。为此，您可以致电法院书记员，确认应前往的法院地点。若要在线提交，请在您当地法院的网站上查询相关信息。如需查找您当地法院或其网站，请前往：[courts.ca.gov/find-my-court](http://courts.ca.gov/find-my-court)。

您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也都必须缴纳诉讼费用。关于费用减免的信息，请前往 [selfhelp.courts.ca.gov/fee-waiver](http://selfhelp.courts.ca.gov/fee-waiver)。

## ② 披露财务信息

在提交联合申请书后的 60 天内，您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必须填写并送达各自的财务披露文件。

步骤 1：填写这些表格：

- 《披露声明》（表格 [FL-140](#)）；以及
- 《收入与支出声明》（表格 [FL-150](#)）  
(您应同时将此表提交法院)；以及
- 《资产与债务清单》（表格 [FL-142](#)）或  
《财产声明》（表格 [FL-160](#)）。

步骤 2：送达您的财务文件。

请由一名年满 18 岁且非您本人的人，将完成的步骤 1 中的表格副本，连同您过去两年提交的所有报税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或其在本案中的律师（如有）。仅向法院提交表格 FL-150。不要将步骤 1 所列的其他文件提交法院。

步骤 3：告知法院您已送达财务披露文件。

您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各自都必须向法院提交一份填写完成的《关于送达披露声明及收入与支出声明的声明》（表格 [FL-141](#)），说明财务披露文件已送达对方。



### ③ 达成协议

您与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需要就案件中的所有事项达成协议（如果在开始此流程之前已达成协议，可跳至步骤 4）。如果在达成协议的过程中需要协助，可考虑以下私人服务：

律师。亦称为辩护师，律师可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并在必要时代表您出席庭审和审判。

协作律师。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协议的律师。协作律师同时代表双方，但不出庭。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该律师将不能继续代表任何一方。

调解员。由律师或执业顾问担任，帮助双方沟通、探索方案，并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结果。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前往

[selfhelp.courts.ca.gov/divorce/make-decisions/propose-negotiate-agreements](http://selfhelp.courts.ca.gov/divorce/make-decisions/propose-negotiate-agreements)。

### ④ 结案

结案需要您将双方的协议制作成法院可接受的正式形式，并向法院提交判决所需的文件。您至少需要填写并提交以下文件：

- 《出庭、约定与弃权》（表格 [FL-130](#)），由你们双方共同签署；
- 《缺席或协议的解除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声明》（表格 [FL-170](#)），由您或您的配偶/同居伴侣任何一方签署；以及
- 《最终披露声明的约定与弃权》（表格 [FL-144](#)），由您与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双方签署。若您不想放弃最终披露声明，您与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必须重复第 ② 项中的相关披露步骤。

- 拟议的《判决书》（表格 [FL-180](#)），并附上已签署的书面协议；以及
- 拟议的《判决录入通知》（表格 [FL-190](#)），附上您与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的最新联系方式。

如果您与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有共同的子女，或就抚养/赡养达成协议，您可能需要填写并提交其他文件。关于您需要的完整表格清单，请参见 [selfhelp.courts.ca.gov/divorce/finalize-divorce](http://selfhelp.courts.ca.gov/divorce/finalize-divorce)。

### ⑤ 如果您改变主意且无法达成一致怎么办？

-  在法院对您的案件作出判决之前，您可以改变主意并撤销联合申请书。为此，您无需征得法官或对方的同意。

撤销联合申请书不会让法院终止受理您的案件（结案），也不会撤销您的一般性出庭。它会将您的案件转至不同的办理程序，并允许您在未获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请求法官作出命令。

#### a. 步骤 1：填写并签署以下两份文件：

- 《申请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00](#)）（若您是申请人 1），或《答辩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20](#)）（若您是申请人 2）。在标题处勾选“修改版”；以及
- 《联合申请书撤销通知》（表格 [FL-720](#)）。



- b. 步骤 2：将第 1 步中的文件提交给法院。须在同一宗案件下提交（使用与联合申请书相同的案件编号）。

如果修改后的《申请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00](#)）或修改后的《答辩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20](#)）被提交在不同案件编号的另一宗案件中，则不会撤销《联合申请书——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700](#)）。

- c. 步骤 3：由一名年满 18 岁且非本案当事人的  
人，将您在第 2 步提交的文件送达对方。您可以  
让该名年满 18 岁的人员（不是您本人）通过邮  
寄方式将文件副本寄给您的配偶或同居  
伴侣，或其律师（如有）。亦可采用其他方式送  
达。

关于如何送达法律文件的更多信息，请前往：  
[selfhelp.courts.ca.gov/court-basics/service](http://selfhelp.courts.ca.gov/court-basics/service)。

- d. 步骤 4：一旦您提交了修改后的《申请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00](#)），或修改后的《答辩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20](#)），联合申请书将被撤销。申请人 1 将成为本案的申请人，申请人 2 将成为本案的答辩人。

此后，案件将按双方在一项或多项问题上未达成一致的案件程序推进（参见《家庭法典》第 2330(b) 条）。法院不会签发新的传票。《传票——联合申请书》（表格 [FL-710](#)）上列明的所有标准临时限制令将继续适用，直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或裁定结案为止。

如果对方提出撤销联合申请书

一旦对方依法向您送达了修改后的《申请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00](#)），或修改后的《答辩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20](#)），您必须在 30 天内提交相应的法院表格。

提交修改后的《申请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00](#)）（若您是申请人 1），或《答辩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20](#)）（若您是申请人 2）。

### 重要问题

我何时会正式离婚？

自您提交《联合申请书——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700](#)）之日起，最早满六个月零一天后，法院才可判决离婚。依法分居没有等待期。在法院对您的案件作出判决之前，您并未正式离婚或依法分居。

如果我在案件最终判决前需要法院命令怎么办？

若您的案件尚未提交判决，且您需要有关子女抚养费、监护、亲职时间（探视）、配偶或伴侣赡养费、证据开示或其他事项的法院命令，您或您的配偶/同居伴侣必须先撤销联合申请书。

然后提交《命令申请》（表格 [FL-300](#)）以申请法院命令。更多信息可前往法院网站 [selfhelp.courts.ca.gov/request-for-order](http://selfhelp.courts.ca.gov/request-for-order) 获取。

如果我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怎么办？

如果您的邮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您必须通知法院和对方。

为此，请向法院提交并向对方当事人或其律师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信息变更通知》（表格 [MC-040](#)），告知联系方式的变更。



如果我或另一位父母正在接收公共援助 (CalWORKS) 怎么办？

如果您或另一位父母正在接收公共援助 (CalWORKS)，那么所有子女抚养费应支付给当地的子女抚养代理机构。在您将拟议的《判决书》（表格 [FL-180](#)）提交法院之前，当地子女抚养代理机构的代表也必须在该判决书上签字。

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加利福尼亚州子女抚养服务部网站 [childsupport.ca.gov/find-my-local-agency](#)，使用其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您所在地的子女抚养代理机构联系。

### 如果存在家庭暴力怎么办？

家庭暴力可能是以身体虐待的形式发生，但并不绝对。也可能是言语、精神或情感上的虐待。如果曾发生家庭暴力，或存在保护令/限制令，此联合申请书流程可能不适合您。您可以改用离婚、解除同居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的程序。

相关流程信息参见《离婚或依法分居的法律步骤》（表格 [FL-107-INFO](#)）。

无论您是否申请离婚、解除同居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您都可以通过申请限制令来请求法院保护。更多关于家庭暴力限制令的信息参见：

- 表格 [DV-500-INFO](#)（《家庭暴力限制令能帮到我吗？》）；
- 表格 [DV-505-INFO](#)（《如何申请家庭暴力限制令》）；以及
- 访问 [selfhelp.courts.ca.gov/DV-restraining-order](#)。

关于家暴求助，拨打全国家庭暴力热线 800-799-7233；或拨打 211（若您所在地区提供此服务）。

### 我可以从何处获得帮助？

本信息表仅提供联合申请书流程的基本信息，并非法律意见。如需法律意见，请咨询律师。您还可以：

- 联系您的立案法院的家庭法协助员或自助中心，获取信息、法院表格及当地法律资源转介。前往 [selfhelp.courts.ca.gov/court-based-self-help-services](#) 获取更多信息。
- 前往 [selfhelp.courts.ca.gov](#) 了解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自助指南。
- 通过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公会网站 ([calbar.ca.gov/LRS](#)) 上的认证律师转介服务或致电 866-442-2529（免费）寻找律师。
- 通过 [lawhelpca.org](#) 获取免费或便宜的法律帮助（如果您符合条件）。
- 在您当地的法律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查找信息。